

生態人文學系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

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提升教學成效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五條第二款訂定本辦法，以獎勵其教學優良事蹟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程序：
採本系專任教師相互推薦方式，由推薦人詳述被推薦者具體優良事蹟，提送系務會議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產生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2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